

「家長學生·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津貼運用報告

學校名稱：

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

1. 本校／家教會已運用「家長學生·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作以下用途：

範疇	實際開支金額 (\$)
i. 舉辦與推廣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相關的親子或家長活動	0
ii. 推廣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的資訊、出版刊物或提供資源平台	0
iii. 提供與家長學習精神健康相關的知識及技巧的課程或培訓	20000
iv. 其他（請註明）： 	0
總開支金額	20000
津貼餘款	0

2. 截至2025年8月31日為止，「家長學生·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

☒ 已全數用完。

☐ 尚有餘款，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 0 元。[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適用]

☐ 尚有餘款 元，將以抬頭寫上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的劃線支票歸還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。[官立及直資學校適用]

3. 聲明

茲證明：

- (i) 本校／家教會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217/2023號所述的使用原則和範圍，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、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津貼和撥款。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用途，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、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；
- (ii) 本校／家教會已備存獨立的帳目，妥善記錄「家長學生·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的收支項目。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，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、帳簿、收據、支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學校保存至少7年，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；
- (iii) 本校／家教會會在2024/25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報告（如適用），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。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，學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；及
- (iv)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。學校須退回不屬於「家長學生·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的資助項目款項予教育局。

校監姓名：

Wong Yuk Chee

家教會主席姓名：

Kai Sze Wan

☒ 確認本津貼運用報告，已獲本校校監／家教會主席確認。